

衛生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亞洲第一健康城市

貳、使命

促進市民健康安全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食品安全：持續推動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制度透明化及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建立源頭管理制度，加強市售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抽驗，持續監控違規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及查處作業，必要時抽驗追查，隨時掌握違規態樣。辦理媒體、網路平台業者及食品、藥品、化粧品業者法規講習班，提升業者自主管理之能力；另針對持續刊播違規廣告之媒體業者加強輔導，以達淨化廣告。結合民間資源，培訓種籽人才，於社區、職場、校園推廣用藥安全、健康飲食觀念，推動家庭藥師計畫，落實藥事照護服務在地化，以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另加強營業場所稽查與輔導，辦理各類衛生管理人員培訓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提升專業知能及業者自主管理之能力，共同為保障市民健康及消費權益而努力。提升檢驗品質與能力，增加執行公權力的信心，保護市民飲食安全。(府 GC1.1、府 GC1.2、府 GC2.1、府 GP3.1、府 GC3.1、局 MC2.2、局 MP2.1、局 MP2.2)
- 二、促進市民健康：提供癌症防治篩檢，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民眾參與，並強化陽性個案追蹤管理；落實職場、社區、校園及醫療機構的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服務，營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建構無菸環境；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各項優生保健補助服務，積極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執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多元行銷策略及建構無菸城市。辦理「台北卡」健康服務，提供可近性、多元化健康促進服務措施，透過參與健康促進活動累積健康點數，給予兌換悠遊卡加值金回饋，以強化市民自我健康管理，並增進健康識能。推動「健康起步計畫-減度防齲專案」提供國小1、2、3、4、6年級學童專業驗光視力檢查、國小1、2、3年級學童接受窩溝封填防齲服務之掛號費補助及國小1年級學童到校塗氟防齲服務，並針對高危險群學童進行追蹤管理及衛教宣導，期降低本市學童高度近視及齲齒率。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相關業務，建立全面性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認知。辦理慢性病防治、三高與

代謝症候群宣導，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暨市民健康保健服務。(府 GC1.1、府 GC1.2、府 GC1.3、府 GC2.2、府 GP1.1、府 GP1.2、府 GP1.3、府 GP5.1、府 EP1.1、局 HC1.1、局 HC1.2、局 HC1.3、局 HC1.4、局 HC2.2、局 HC2.3、局 HP1.1、局 HP1.2、局 HP2.1、局 HC2.1、局 HP1.3)

- 三、精進防疫減毒：配合多元化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落實物資倉儲管理與物流控管，社區防疫人才培育與防疫專業管理人才儲備；加強疫情監測，及時啟動防疫機制，並針對新興流感、登革熱、結核病及腸病毒等重大傳染病，制訂全市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透過跨局處合作防範傳染病之流行；積極提升各項疫苗之接種率，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督導聯合醫院推動毒防愛滋專責服務計畫。(府 GC1.1、府 GC1.2、府 GP2.1、府 GP2.2、府 GP2.3、府 GP2.4、局 IC1.1、局 IC1.2、局 IC1.3、局 IC1.4、局 IP1.1、局 IP2.1、局 IP2.2、局 IL1.1、局 IL1.2、局 GF1.1、局 GF2.1)
- 四、整合緊急救護：因應緊急醫療救護法之增修及建立完整有效率的急救體系，結合市府各單位持續宣導及輔導公共場所自主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 AED），並通過安心場所認證；以建立安全職場、安全社區之概念，廣續推動民眾參與學習自救救人之急救技能；為強化旁觀者施救的意願，簡化急救技能訓練，推廣簡單易學好操作的簡版市民急救技能訓練課程，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推廣市民學習，並持續辦理校園 CPR+AED 的訓練，將勇敢救人的觀念和能力向下紮根，俾期掌握搶救生命的黃金 5 分鐘，強化首都之緊急醫療系統，建構臺北市為安全健康都市。(府 GC1.1、府 GC1.2、局 EC1.1)
- 五、推廣貼心醫療：推動社區關懷醫師整合性照護，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的整合照護；督導聯合醫院辦理醫院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試辦計畫；推動病人安全與醫療服務品質，針對醫事人員及民眾辦理各類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引導民眾重視病人安全議題，更建立醫院管理者與各類醫事人員對安全醫療作業的正確觀念，營造安全的醫療環境；推動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爭議關懷小組，並辦理督導考核與地區級醫院實地輔訪。推廣出院準備轉銜服務，提供病人完善照護服務；完善失智症社區照護網絡，提供失智症個案管理關懷服務，強化失智症防治。(府 GC1.1、府 GC1.2、府 GC3.2、局 TC1.1、局 TC1.2、局 TC1.3、局 TP1.1、局 TL1.1、局 TC1.4、局 TC1.5、局 TP2.1、局 TP2.2、局 TL1.2、局 TL1.3、局 GF1.1)
- 六、完善長照安寧：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 6 月施行，本府建立跨局處整合機制，整合社會局、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資訊局及法務局，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共同研商規劃本市長期照顧政策推動方向、開發長期照顧資源，以建構多元性、全面性的長照服務，並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為增進臨終長者有尊嚴、有品質善終照護，本府轉介有安寧需求的個案予受過安寧專業訓練的醫療團隊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幫助長者

有效控制疼痛及不適症狀，提供以五全(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及全社區)之身、心、靈的照顧。(府 GC1.1、府 GC1.2、府 GC3.4、府 GP5.2、局 LC1.1、局 LC1.2、局 LC1.3、局 LP1.1、局 LP2.1、局 LL1.1、局 LL2.1)

七、監督市立醫院並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衛照護體系及社區型照護體系：監督市立醫院，藉由教學研究、臨床服務、公共衛生及服務品質等策略，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共衛生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體系，深耕社區，拓展市民照護之廣度，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加強社區服務及弱勢族群照護，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提供市民優質就醫環境。(府 GC1.1、府 GC1.2、府 EP2.5)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統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等業務。
貳.	疾病管制業務	一. 疾病管制工作 <一>疫情監測 (府 GP2.1、府 GP2.2、府 GP2.3、局 IC1.1、局 IC1.2、局 IC1.3、局 IC1.4、局 IL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本市嚴密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緊急應變系統，建構跨市縣之傳染病防治與緊急疫災應變工作體系。 2. 建立多元及 e 化之傳染病通報管道，以即時監測並掌控疫情，並落實各項傳染病通報作業(督導醫院網路通報)。 3. 視疫情需要成立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本府各局處之橫向聯繫與合作，隨時處理及控制突發之疫情。 4. 定期蒐集國際及國內疫情資訊，及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5. 辦理長期特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教育訓練，強化機構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 6. 持續辦理各項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工作，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落實該項資料建檔之完整性。 7. 宣導與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工作。 8. 加強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落實查核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宣導管理準則，維護疫苗安全與品質。
		<二>營業衛生管理(局 IL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營業場所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 (2) 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3) 辦理營業衛生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認證。 (4)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 2. 營業場所衛生抽驗：定期抽驗浴池（含三溫暖、溫泉）及游泳池池水，抽驗結果定期上網公布，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 3. 提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p>(2)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p> <p>(3)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p> <p>4. 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備查作業，保障受照顧者健康。</p> <p>5.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強化醫院感染管制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p>
		<三>急性傳染病(局 IP2.1、局 IP2.2)	<p>1. 進行跨機關防疫資源整合，運用社區資源與動員機制，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等法定傳染病。</p> <p>2. 加強登革熱、腸病毒、新型流感及其他新興與再發傳染病之通報及防疫處置，推動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落實個人衛生與居家環境整潔，並透過鄰里、學校、社區、媒體之合作，建構社區防疫網絡。</p> <p>3.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各項法定傳染病之傳染途徑，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提升疫情防治效率。</p> <p>4. 加強防疫人員專業知能與人才培訓育，定期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及認證工作。</p> <p>5. 落實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掌控本市防疫物資儲備數量、調度及銷存工作。</p> <p>6. 定期舉辦防疫人員及志工（如：防疫宣導團）等傳染病防治訓練，並藉由大型活動，向民眾宣導傳染病防治訊息。</p>
		<四>慢性傳染病(局 IP1.1)	<p>1. 定期召開臺北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精進結核病防治策略。</p> <p>2. 辦理結核病都治關懷員及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強化監督管理機制，落實社區結核病篩檢及結核個案管理工作，推動「都治」關懷服藥，以提升本市結核病防治成效。</p> <p>3. 辦理本市病原實驗室品質提升作業，以確保檢驗之安全品質。</p> <p>4. 落實接觸者檢查及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政策。</p> <p>5. 積極推動遠端視訊都治服務，提升都治涵蓋率。</p> <p>6. 持續編列漢生病防治預算補助，維護病患之權益。</p>
參. 醫 護 管 理 業 務	一.	<一>醫事管理 醫 護 管 理 工 作	<p>1. 強化醫療資源規劃及審議機制，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臺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促進本市醫療資源均衡合理分布。</p> <p>2. 落實醫療機構管理及醫事人員管理工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市民健康。</p> <p>3. 加強醫政違規案件查處：淨化醫療廣告並杜絕違法事件，保障病患就醫權益及維護醫療安全，配合消費者保護工作。</p> <p>(1)建立查緝密醫（護）工作機制，並設置警衛聯合稽查密醫機動小組配合查緝不法行為，加速行政及司法調查程序，另為維護病患權益及就醫安全，持續加強列管查察已移送地檢署法辦案件。</p>

			<p>(2)加強違規醫療廣告稽查及監測，強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電子媒體（電視、廣播及網路）廣告監看、監聽、監錄等，落實淨化醫療廣告目標。</p> <p>(3)為提升罰鍰執行率，加強裁罰案件之催繳及強制執行。</p> <p>4. 推動醫師自律機制，設置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遴聘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以醫師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重大過失行為或違反醫學倫理等為審議事項，以維護醫療品質及病人就醫安全。</p>
		<p><二>醫療安全管理(局 TC1.1、局 TC1.2、局 TC1.3、局 TP1.1、局 TL1.1、局 GF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臺北市醫療安全作業環境，以病人安全為目標，提升醫療品質，提供市民優質的醫療服務。 2. 設置醫療爭議調處機制，提供民眾申訴管道，受理陳情與醫療申訴案，調處醫療糾紛，以減少訟源，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3. 定期辦理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檢驗及醫事放射機構督導考核與輔導，並配合辦理相關評鑑業務，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4. 推動醫院緊急災害應變體系（HICS）教育訓練、演練及實地訪評，提升醫院災害應變之能力。 5. 建立及宣導本市行政相驗通報流程、標準作業程序與落實人權保障，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醫事人員熟悉相關法規、通報程序與標準作業規範，以提升行政相驗鑑驗品質與公信力。 6. 輔導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社區醫療機構提供安寧緩和醫療服務(百日新政)、醫院提供老人整合性醫療服務，辦理各類醫事及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協調與整合臺北區域醫療網內各項醫療資源，並建構整體性、持續性與方便性之健康照護支援體系與醫療照護網絡，以達醫療資源共享及交流。 7. 推動器官捐贈相關業務，強化醫事專業人員瞭解器官捐贈推動措施與流程，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另針對社區民眾，辦理宣導講座以促進市民對器官捐贈之認知與接受度。 8. 為使安寧緩和議題深入社區民眾並強化醫療、長期照護等專業人員相關知能，辦理多元性安寧緩和宣導及教育訓練 9. 表揚本市優良醫療、護理人員對專業之特殊貢獻，辦理相關活動、製頒獎牌以資鼓勵。 10. 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醫院相關業務。 11. 強化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執業之法律知識，增加相關醫療法規之知能。 12. 輔導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設置與管理。 13. 推動社區關懷醫師整合性照護，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的整合照護。

	<p><三>緊急救護 (局 EP1.1、局 EC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EMOC)」及衛生福利部區域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醫療資訊合作交流，並與本府消防局共組災難事件應變計畫，建構跨區域大量傷病患通報作業機制（含防救災、防汛、公共安全、毒化災及大量傷病患、萬安演習等）。 2.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規劃及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執行「責任醫院分級」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 3. 建立急診轉診制度，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對重症病患之處理及照護品質及聯醫與醫學中心急診分流(百日新政)；規劃並辦理急診分流、跨區支援及合作等議題研討。 4. 辦理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審查、規劃及支援作業。 5. 執行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及管理。 6. 辦理救護車營業機構督導考核及加強跨區營運之稽查及管理，賡續辦理「臺北市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 7. 提升緊急醫療品質-持續辦理醫療相關人員各類型教育訓練。 8. 推動 AED 安心場所認證，普及簡版市民急救技能訓練，辦理 AED 管理員訓練及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訓練。 9. 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相關訓練。 10. 辦理「民防醫護大隊編組與訓練」，強化「災難應變緊急醫療」等相關事宜。
	<p><四>心理衛生 (府 GC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精神醫療、精神復健、社區心理衛生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防治網絡聯繫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2. 提供分區校園心理衛生服務資源網路及專業資源，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衛生教育。 3. 結合民間社區心理衛生資源，整合心理衛生專業人力庫，提供社區心理諮商門診服務，落實社區照護服務及有效轉介工作。 4. 執行緊急心理衛生服務，辦理各項重大災難與疫情、社區和職場及校園危機與高危險群個案之心理健康服務。 5. 辦理本市校園、職場、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進行心理衛生現況指標、問題趨勢及民眾需求調查。 6. 執行精神衛生法事項，推動精神醫療、精神病人緊急處置與緊急安置、精神復健、自殺防治等精神疾病防治及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人通報與緊急就醫服務網絡。 7.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問題評估，提供社區化衛生教育，並結合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民間機構辦理社區關懷訪視，執行追蹤照護業務，

		<p>及相關資料登錄精神衛生照護通報整合系統。</p> <p>8. 依精神衛生法、心理師法等法規定期督導考核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其他認可機構業務。</p> <p>9. 結合民間、公部門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社區里鄰關懷與支持、社區參與及去污名化等活動。</p> <p>10. 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全面性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認知。</p> <p>11. 結合健康服務中心、醫院、基層診所及民間機構，推動憂鬱症共同照護網絡工作。</p> <p>12. 辦理家暴性侵害受害人就醫保護、性侵害加害人、成年性騷擾加害人及未成年行為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以及相關宣導工作。</p>
肆.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一. 食品藥物管理工作	<p><一>證照管理</p> <p>1. 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p> <p>2. 藥商、藥局許可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p> <p>3. 化粧品及藥物廣告申請及展延之審查及工作。</p> <p>4. 藥物及含藥化粧品許可證申請展延加蓋章戳證明之審核。</p> <p>5. 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及藥商、藥局異動管理。</p> <p>6. 藥物、化粧品廣告資訊系統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p> <p>7. 其他有關藥事證照管理相關工作。</p>
		<p><二>產業輔導 (府 GC2.1、局 MC1.1、局 MC2.1、局 MC2.2、局 MP3.1、局 MP3.2、局 MP3.3)</p> <p>1. 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p> <p>2. 食品包裝標示稽查、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 違規食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 食品業者營業及衛生之稽查輔導工作。</p> <p>5. 辦理業者衛生講習、持證講習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講習與輔導。</p> <p>6. 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賡續推動健康飲食新文化及市民營養教育宣導。</p> <p>7. 辦理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公私立部門營養業務督考。</p> <p>8. 違規食品業者資料建檔工作。</p> <p>9. 落實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工作。</p> <p>10. 統籌辦理臺北市食品安全委員會。</p> <p>11. 其他有關食品違規處理相關工作。</p>

	<三>消費者保護(局 MC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有關化粧品檢舉案件。 2. 化粧品包裝標示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 違規化粧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移送地檢署工作。 4. 推動家庭藥師計畫、藥事照護及落實醫藥分業-處方箋釋出政策，加強推動醫療院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 5. 辦理臺北市居家廢棄藥物檢收，建置正確廢棄藥物丟棄管道，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的認知。 6. 協助推動社區戒菸諮詢服務。 7. 辦理藥物、化粧品、食品、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 8. 受理多層次傳銷業者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銷售產品之工作。 9. 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相關業務。 10. 核發檢舉獎金。 11. 建構臺北市食藥粧網路地圖。 12. 其他有關化妝品、消費者保護之相關工作。
	<四>違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有關藥物檢舉案件。 2. 藥物包裝標示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 違規藥物、管制藥品、藥物製造業、藥商(局)、藥事人員、營養師及營養諮詢機構等之稽查取締、普查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4. 訂定並執行中藥固有成方製劑及膠囊錠狀食品專案抽驗計畫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抽驗計畫。 5. 受理廠商申請藥物驗章、銷毀及不良藥物回收、藥物許可證移轉備查相關事項。 6. 強化審議機制，設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強化藥師管理，提高藥事服務品質，保障病患用藥安全，以促進市民健康。 7. 辦理舉發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經緝獲者之獎勵。 8. 執行人體器官保存庫相關業務。 9. 其他有關藥事違規處理相關工作。
	<五>衛生查驗(府 GC3.1、府 GP3.1、局 MP1.1、局 MP2.1、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 2. 打擊民生犯罪專案之食品稽查與抽驗。 3. 市售食品、洗潔劑及食品容器之抽驗規劃、品質查驗、調查、結果判定處理、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4. 監測農、畜、水產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

		MP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進口生鮮農畜水產品邊境管理先行放行查核作業。 6. 機關學校、合作社食品、包裝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查驗工作。 7. 免洗餐具禁用輔導。 8. 預防及妥處疑似食品中毒、甲醇中毒之通報及處理。 9. 維護及優化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 10. 違規食品查驗資料建檔工作。 11. 其他有關食品查驗違規處理相關工作。
		<六>稽查取締 (局 MC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檢舉案件。 2.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之監看監錄、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3.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資料建檔工作。 4. 違規廣告查處統計資料分析。 5. 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稽查取締相關工作。 6. 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業者輔導工作。
伍.	健康 管理 業務	一. 健康 管理 業務 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健康促進 (府 GC2.2、府 GP1.1、局 HC1.1、局 HC2.2、局 HP1.1) 1. 推動社區健康與安全營造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選及輔導社區團體參與社區健康生活方案，建立社區健康營造據點，推動各項社區健康營造工作。 (2) 協助十二行政區持續營造具地方特色之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並與國際網絡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2.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暨職業病防治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健康職場認證。 (2) 推動職場各項健康促進議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健康行銷，帶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 (3) 推動職業傷病防治工作。 3. 推動健康體重管理暨健康體能促進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各場域推動致胖環境改善及健康體重管理，號召市民規律運動及健康生活型態。 (2) 運用多元化媒體及行銷方式，加強宣導健康體重管理暨健康體能。 4. 推動「台北卡」健康服務：建構雲端化健康照護模式，藉由「台北卡」將民眾個人相關預防保健健康資料，放置雲端，方便民眾隨時可查詢自己個人之健康資料，並賡續規劃辦理「台北卡-健康服務」集點兌點服務，提升民眾健康識能及促進市民健康。
		<二>癌症防治 (府 GP1.3、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 2. 辦理原住民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HC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乳癌防治工作計畫。 4. 辦理子宮頸癌防治工作計畫。 5. 辦理大腸癌防治工作計畫。 6. 辦理口腔癌防治及檳榔防制計畫。 7. 辦理健康關懷專車服務計畫。 8. 辦理癌症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9. 辦理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推動癌症防治社區紮根計畫。 10. 強化癌症防治工作：推動癌症醫療網、辦理醫療院所癌症防治聯繫會議，加強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等癌症篩檢品質及追蹤照護等癌症防治業務。 11. 健康服務中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研習，提升其專業知能。 (2) 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執行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12. 持續辦理社區癌症防治宣導，鼓勵市民定期接受健康篩檢，強化民眾保健意識，提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三>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局 HP1.1、局 H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齡前兒童聽力、視力、口腔及身體檢查等整合性篩檢計畫。 2. 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聽力、口腔衛教宣導活動及相關研習會，以建立幼童良好的衛生保健習慣。 3. 結合公、私部門等資源，推動青少年健康促進、性教育宣導計畫及活動等。 4. 學童氣喘、健康體位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工作。 5. 辦理學童高度近視防治及學童塗氟及窩溝封填防齲服務計畫。 6. 落實菸害防制法執法工作，加強稽查人員教育訓練，與警察局等及相關局處合作，加強販賣菸品場所及 KTV、網咖、撞球場等重點場所聯合稽查，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結合醫療、社區資源提供可近性戒菸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提供專業戒菸諮詢衛教服務，推動戶外定點吸菸，建構無菸支持環境，以保障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
	<四>婦幼及生育保健(府 EP1.1、局 HP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婦女健康照護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2) 建立母乳哺育支持環境，輔導公、私立機構設置哺集乳室，並辦理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3) 辦理母乳哺育宣導及教育訓練。 2. 辦理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會議事宜。 3. 辦理人口政策宣導。 4. 辦理臺北市接生醫院出生通報查核及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等相

			<p>關業務。</p> <p>5. 推動優生保健業務：</p> <p>(1) 進行臺北市育齡精智障、未成年婚育個案管理。</p> <p>(2) 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p> <p>(3)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訪視。</p> <p>(4) 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計畫。</p> <p>(5) 辦理新生兒危急型先天性心臟病篩檢計畫。</p> <p>(6) 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p> <p>(7) 提供各項優生保健補助及產前遺傳診斷補助。</p> <p>6. 建構本市新移民健康照護與支持網絡，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服務品質。</p> <p>(1) 建置本市衛生醫療通譯人力資料庫，提供無障礙溝通服務。</p> <p>(2) 強化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提供多元化照護資訊及資源。</p> <p>7. 督導及管理臺北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及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相關訓練、志工保險、核發志願服務紀錄手冊及績優志工頒獎活動。</p>
陸.	一.	<一>研究發展	<p>1. 配合本局公共衛生政策重點，鼓勵同仁進行相關研究。</p> <p>2. 推動本市公共衛生資料加值應用，促進醫療保健之政策研究及公共衛生業務推展。</p> <p>3. 定期舉行記者會，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提升本局政令宣導成效。</p> <p>4. 辦理「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雙北合作方案及北臺區域合作健康議題。</p> <p>5. 推動創意提案競賽，鼓勵同仁積極提升業務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p> <p>6. 編撰年度施政計畫暨推動中長程專案計畫。</p>
		<二>國際合作	<p>1. 辦理國際衛生交流及合作事宜，促進城市交流。</p> <p>2. 建置雙語化環境：建立雙語無障礙環境；增修及維護英文版網站資料。</p> <p>3. 推動城市外交，致力與各友好城市或國家衛生行政單位、醫療院所建立友好關係，接受醫療衛生人員交流。</p> <p>4. 辦理編譯相關業務：彙編本局相關業務雙語簡介、年鑑及成果報告。</p> <p>5. 臺北市觀光醫療網站維護。</p> <p>6. 辦理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相關業務。</p>
		<三>管制考核	<p>1. 賡續辦理市政白皮書、重要施政項目、府列管計畫等之追蹤與管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積極推動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俾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3. 落實本府文書處理制度，提升本局暨所屬公文處理品質。 4. 促進府會合作，加強本局議事作業質詢議題追蹤列管。
		<四>綜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以市民為中心之公衛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 2. 持續推動各市立醫院服務品質考核、溫馨主動式服務考核暨為民服務工作電話禮貌測試等計畫，以提升市醫團隊醫療照護品質，確保市民就醫權益及滿意度。 3. 支援離島醫療服務。 4. 持續執行市醫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標準化，以提升市醫團隊競爭力。 5. 加強委託經營醫院之監督與管理功能，訂定評估指標以加強監督機制。 6. 辦理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之委託營運履約管理，期提供國內外觀光客觀光泡湯、醫療保健服務，帶動北投地區繁榮。
柒. 檢驗業務	一. 衛生檢驗	<一>一般檢驗業務(府 GP3.1、局 MP2.1、局 ML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執行本市市面上製造、販售各種飲食品之殘留農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食品衛生指標菌及食物中毒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重金屬檢驗、食品容器（具）等檢驗工作，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 營業衛生檢驗：配合營業衛生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之衛生指標菌。 3. 中藥摻西藥檢驗：配合藥物管理，執行中藥製劑摻加西藥之檢驗工作。 4. 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受理市民及在本市登記有案之製造或販售廠商，申請食品衛生檢驗及中藥摻加西藥檢驗等項目。 5. 臨床檢驗：配合傳染病管理，執行阿米巴原蟲檢驗。 6. 食品安全快速篩檢試劑測試及發送。 7. 開發檢驗技術：農產品殘留農藥增項檢驗、食品添加物及食品摻偽篩檢等新興檢驗技術。 8. 提升檢驗室檢驗品質及能力，增加檢驗人力設備。
捌. 醫療保健福利	一. 醫療保健福利	<一>保健福利(府 GP1.2、府 GP5.1、局 HC1.2、局 HC2.1)	<p>辦理各項保健福利：發展遲緩兒童鑑定與療育醫療補助，推動兒童醫療補助計畫，鼓勵生育政策及兒童醫療與重症、罕見疾病及低收入戶兒童、第三胎（含）以上兒童等醫療補助，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健康檢查、居民罹病及死亡慰問金發放及辦理輻射與健康相關問題之調查、學童氣喘防治工作、成人及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追蹤，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糖</p>

業務			尿病、腎臟病、失智症等高危險群保健衛教宣導。輔導糖尿病病友支持團體運作，培訓團體輔導員及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工作、辦理社區長青悠活站、高齡友善健康城市、老人健康檢查，持續辦理心血管疾病防治網、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及市民健康保健服務方案。
		<二>照護福利 (府 GP5.2、局 TC1.5、局 TP2.2、局 TL1.3、局 LC1.1、局 LC1.2、局 LL1.1、局 LL2.1)	推廣貼心醫療，營造失智症友善社區；完善長照安寧及持續推動長期照護： (1)輔導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等護理機構設置。 (2)輔導產後護理機構設置。 (3)整合衛政與社政資源，持續辦理各項服務方案-「喘息服務（居家、機構式喘息）、居家照護專業人員訪視（含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吞嚥訓練)、居家營養、居家醫師、居家呼吸治療師等)」。 (4)提供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 (5)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 (6)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7)推動社區復健計畫，提供有復健需求之民眾復健活動。 (8)辦理心理衛生服務。 (9)辦理失智症相關業務(失智症個案需求評估及初篩服務費用補助、廣續辦理失智症社區照護網絡模式等)。 (10)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醫療費用補助。 (11)辦理急性後期照護計畫。 (12)督導聯醫特殊病人出院 VIP 及相關服務。
		<三>精神衛生福利	1.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2. 辦理本局精神復健機構或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等獎勵措施。
		<四>災難醫療救護動員計畫	落實緊急醫療救護法規，遇緊急傷病患救護，醫院接受派遣出勤救護，以縮短反應時間，降低傷殘程度。
		<五>提升急重症轉診品質計畫	1. 為減輕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深化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合作網絡，建立到院前急診分流併後續轉送及到院後急診待床轉院，以提高民眾轉診意願，降低病患滯留急診室超過 48 小時之比率並提升醫院內部病患通報及病床調控機制。 2. 辦理社區宣導到院前分流及檢傷 5 級等珍惜救護資源活動。 3.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提升急救服務品質之獎勵活動。
政. 建	一.	<一>其他設備	1. 購置機械、資訊及雜項設備等。

築 及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2. 建置資源整合系統，提供機關內部所有相關人員正確而即時的資訊，以利內部資訊整合。
	二. 營 建 工 程	<一>營建工程	1. 檢驗大樓耐震補強、外牆修補及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2. 中山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 3.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
	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聯合稽查車。
拾.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